

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自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甄選簡章（1 次公告，分 15 次招考）

| | |
|---------------|---|
| 壹、 依據 | <p>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法規。</p> |
| 貳、 報名類科及缺額 | <p>一、甄選類科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代理實缺），正取 1 名，備取 1 名。</p> <p>二、說明： （一）本科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報考缺額為限。 （二）以上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實際離職日）或代理原因消滅止。 （三）代理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其待遇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p> |
| 參、 報名資格 | <p>一、報名資格 （一）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A) （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B】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或為教育、輔導、諮商、心理、社工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C】</p> <p>二、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不得以切結方式報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p> <p>三、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p> |

| | |
|-------------|---|
| 肆、報名、甄選時間地點 | <p>一、時間：「一次公告，分 15 次招考」</p> <p>(一) 報名資格(A)-115 年 5 月 21 日 (星期四) 上午 08:00~09:30 止。</p> <p>(二) 報名資格(AB)-115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一) 上午 08:00~09:30 止。</p> <p>(三) 報名資格(ABC)-115 年 5 月 28 日 (星期四) 上午 08:00~09:30 止。</p> <p>(四) 報名資格(ABC)-115 年 6 月 1 日 (星期一) 上午 08:00~09:30 止。</p> <p>(五) 報名資格(ABC)-115 年 6 月 4 日 (星期四) 上午 08:00~09:30 止。</p> <p>(六) 報名資格(ABC)-115 年 6 月 8 日 (星期一) 上午 08:00~09:30 止。</p> <p>(七) 報名資格(ABC)-115 年 6 月 11 日 (星期四) 上午 08:00~09:30 止。</p> <p>(八) 報名資格(ABC)-115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一) 上午 08:00~09:30 止。</p> <p>(九) 報名資格(ABC)-115 年 6 月 18 日 (星期四) 上午 08:00~09:30 止。</p> <p>(十) 報名資格(ABC)-115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一) 上午 08:00~09:30 止。</p> <p>(十一) 報名資格(ABC)-115 年 6 月 25 日 (星期四) 上午 08:00~09:30 止。</p> <p>(十二) 報名資格(ABC)-115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一) 上午 08:00~09:30 止。</p> <p>(十三) 報名資格(ABC)-115 年 7 月 2 日 (星期四) 上午 08:00~09:30 止。</p> <p>(十四) 報名資格(ABC)-115 年 7 月 6 日 (星期一) 上午 08:00~09:30 止。</p> <p>(十五) 報名資格(ABC)-115 年 7 月 9 日 (星期四) 上午 08:00~09:30 止。</p> <p>二、應考人請親自或委託報名，報名地點：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人事室 (地址：花蓮縣光復鄉大富村中山路一段 2 號，電話：03-8811002 分機 15)。</p> <p>三、如前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將公告取消後續甄選。</p> |
| 甄選 | <p>口試及試教：</p> <p>一、時間：</p> <p>(一) 115 年 5 月 21 日 (星期四) 上午 10:00 起進行。</p> <p>(二) 115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一) 上午 10:00 起進行。</p> <p>(三) 115 年 5 月 28 日 (星期四) 上午 10:00 起進行。</p> <p>(四) 115 年 6 月 1 日 (星期一) 上午 10:00 起進行。</p> <p>(五) 115 年 6 月 4 日 (星期四) 上午 10:00 起進行。</p> <p>(六) 115 年 6 月 8 日 (星期一) 上午 10:00 起進行。</p> <p>(七) 115 年 6 月 11 日 (星期四) 上午 10:00 起進行。</p> <p>(八) 115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一) 上午 10:00 起進行。</p> <p>(九) 115 年 6 月 18 日 (星期四) 上午 10:00 起進行。</p> <p>(十) 115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一) 上午 10:00 起進行。</p> <p>(十一) 115 年 6 月 25 日 (星期四) 上午 10:00 起進行。</p> <p>(十二) 115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一) 上午 10:00 起進行。</p> <p>(十三) 115 年 7 月 2 日 (星期四) 上午 10:00 起進行。</p> <p>(十四) 115 年 7 月 6 日 (星期一) 上午 10:00 起進行。</p> <p>(十五) 115 年 7 月 9 日 (星期四) 上午 10:00 起進行。</p> <p>二、甄選地點：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p> <p>三、應試考生請於當天 09:30 前，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p> |
| 伍、基本條件 | <p>一、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且年齡在 65 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 (民國 50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p> <p>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p> |

| | |
|-------------|---|
| 陸、證件審查 | <p>一、繳驗證件正本（以下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均須繳交相關證件影本）：</p> <p>（一）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繳影本）</p> <p>（二）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p> <p>（三）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p> <p>（四）其他符合報考代理教師相關文件（驗正本，繳影本）</p> <p>（五）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與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 1 份始得報名。</p> <p>二、繳交資料：（以下證件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在左上角）</p> <p>（一）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 1 個（書妥地址、郵遞區號、姓名，並貼足 28 元郵資，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p> <p>（二）報名表（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p> <p>（三）繳交上述（一）繳驗證件之影本（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p> <p>（四）准考證（請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p> <p>（五）簡要自傳（A4 橫書，自傳內容包含家庭狀況簡介、專長及興趣、學經歷及個人特質）</p> <p>三、繳交報名費：免繳報名費</p> <p>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科目無誤後，始得離開。</p> |
| 柒、甄選項目及計分方式 | <p>一、口試：應試時間為 15 分鐘，佔總成績 40%。</p> <p>二、諮商演練：時間為 15 鐘，佔總成績 60%。</p> <p>● 諮商演練題目於當天考前 30 分鐘由考生至人事室抽籤決定，包含 10 分鐘的演練和 5 分鐘的專業問答，總計 15 分鐘為限。</p> <p>三、應考人於口試、試教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 至 5 分。</p> <p>四、口試、個別諮商模擬演練順序由主辦單位於當日宣布。</p> <p>五、個別諮商模擬演練題目於現場抽籤三選一。</p> |
| 捌、錄取 | <p>一、錄取：</p> <p>（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p> <p>（二）各類科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依成績高低正取 1 名、備取 1 名。</p> <p>（三）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若成績仍相同時，則依序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錄取，各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討論決定。</p> <p>（四）錄取名單公告：本簡章所訂甄試日期當日 18：00 前公告於本校校網站（http://www.fyjh.hlc.edu.tw）、門首公告，以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p> <p>二、成績複查：請於本簡章所訂甄試日期當日 15：00 起至 16：00 止攜帶准考證親至本校辦理，逾時不予受理（複查費每項目壹佰元整）。</p> |

| | |
|---------|--|
| 玖、報到及其他 | <p>一、報到：錄取人員，請於次日 12：00 前，親自攜帶身分證件及相關學經歷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p> <p>二、甄選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聘任，惟代理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p> <p>三、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p> <p>四、聘期及待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花蓮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p> <p>五、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本縣代理教師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未具備該代理教育類（科）別之合格教育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案八成支給。</p> <p>六、代理教師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p> <p>七、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
| 拾、附記 | <p>一、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p> <p>（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p> <p>（二）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p> <p>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或地點更動，悉公佈於本校、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以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p> <p>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p> <p>四、口試、試教不得攜帶手機及具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環、手錶及眼鏡等）進入試場。</p> <p>五、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p> <p>六、申訴專線：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人事室（電話：03-8811002 分機 15）。</p> <p>七、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以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p> |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 5 日

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自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簡章報名表 (第 1 次公告, 第 次招考)

報考科目: _____

准考證號碼: _____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 出生 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 貼 相 片 處 |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電話 | (家): | | | | | | |
| | | | | (公): | | | |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E-mail | (手機): | | | | |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 經歷 | | | | | | | |
| (一) 初審 | | | | | (二) 複審 | | | | | (三) 核發准考證 |
|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國民身分證 (驗正本, 影本附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 (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 | | | |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國民身分證 (驗正本, 影本附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 (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 (正面)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 (反面) | | | | | |
| 初審 |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 3 條第 3 項第 _____ 款 | | | | 複審 |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 3 條第 3 項第 _____ 款 | | | | |
| 審查結果 |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 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_____ 款 | | | | 考生簽認 | | | | | |
| 應考紀錄 |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 | | | 備註 | 請考生自行勾註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 | | | |
| 甄選成績 | 總分 | 試教 成績 | | 甄選 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 | | | 錄取標準 | |
| | | 口試 成績 | | | | | | | | |

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自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科目：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應考資格：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_____款

試教、口試：

| | |
|----|---------------------------------------|
| 日期 |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星期) |
| 時間 | 上午 10 時整起開始 (上午 09：30 時前報到) |
| 地點 | 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 (住址：花蓮縣光復鄉大富村中山路一段 2 號) |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試考生請於甄選當天 09：30 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證件審查委託書

(委託審查考生用)

本人_____茲因出國、重病、其它原因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
花蓮縣立富源國中代理教師甄選證件審查作業，特委託
_____代為辦理證件審查手續。

此致

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

- 一、原因請於中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它者，請於()中填明原因。
-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份證正本驗明身分。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無條件解聘。

此 致

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以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